

##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9年6月30日				108年6月30日			
	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
	1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48,400,942	17.00%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49,843,216	17.61%	
	2	B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8,074,737	13.37%	B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6,040,387	12.73%	
	3	C集團 海洋水運業	25,741,525	9.04%	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34,306,286	12.12%	
	4	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24,969,585	8.77%	D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4,782,271	8.75%	
	5	E集團 海洋水運業	16,223,755	5.70%	E集團 航空運輸業	21,581,553	7.62%	
	6	F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	15,848,980	5.57%	F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6,857,399	5.95%	
	7	G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4,437,378	5.07%	G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	16,807,403	5.94%	
	8	H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3,388,426	4.70%	H集團 鋼鐵冶煉業	16,467,744	5.82%	
	9	I集團 鋼鐵冶煉業	12,795,654	4.49%	I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4,896,025	5.26%	
	10	J集團 電腦製造業	12,381,719	4.35%	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4,230,037	5.03%	

- 註：1.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2.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3.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